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雯玲
聯絡電話：02-77366706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會(三)字第098010389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函示關於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4至96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應善加利用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哩程累計優惠辦法」，以節省公帑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7年10月6日院授主會一字第0970005338B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依上開函示辦理，並以本部名義申請加入本國籍航空公司之公司會員，部內同仁如因公出國，應優先考慮採購本國籍航空公司之機票，並將哩程累計至本部之公司會員帳號內。累計至可兌換優惠機票後，如再有同仁因公出國時，即可優先運用，以節省公帑。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參照上開函示及原則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二、三、四科

98/06/23
11:57:5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徐筱菁
聯絡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09702012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行政院原函.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4至96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須酌處事項一案，請確實依該院來函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6日院授主會一字第0970005338B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中部辦公室會計科

971022
07:52:1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黃兆君
聯絡電話：(02)2380369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一字第097000533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4至96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須酌處事項一案，請確實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97年6月26日台審部一字第0970003797號函辦理。

二、審計部來函揭示，各機關(基金)之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存有以下情形：

(一)部分機關(基金)以工程管理費及補助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未報各部會核定並轉報本院核備，核與本院所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6點規定未合。

(二)部分機關(基金)之出國計畫未提出或未依限提出報告，並經審核上網登錄，或未提出具體建議事項，或有報告建議事項採納比率偏低等情形，核與本院所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未合。

(三)航空公司提出之會員哩程累計優惠辦法或類似方案，僅有部分機關，以機關名義申請加入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哩程累計優惠辦法」，以累積飛航哩程兌換免費機票或享受各項優惠以節省公帑，且各機關累積



哩程所兌換機票或累積哩程之使用方式，亦欠缺相關作業規定。

三、為改善上開情形，請確實加強督促下列事項之辦理：

(一)有關出國計畫之執行，應切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二)至於出國計畫未提報告，或有報告建議事項採納比率偏低等情形，應審慎衡酌辦理出國計畫之效益，並應切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對出國報告提出之具體建議事項，亦應妥為評估參採。

(三)另應善加利用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哩程累計優惠辦法」，享受各項優惠措施，以節省公帑；併請衡酌出國計畫之執行情形，對優惠辦法所兌換之機票等使用方式，應優先運用於公務使用為原則，妥為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於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

97年07月
14:42:22

簽 於會計室

98年6月24日

文稿編號：0981102619

總收文號：0980103438

主旨：為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示關於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4至96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應善加利用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哩程累計優惠辦法」，以節省公帑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6月23日台會(三)字第0980103891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業以教育部名義申請加入本國籍航空公司之公司會員，^{教育部內}同仁如因公出國，應優先考慮採購本國籍航空公司之機票，並將哩程累計至教育部之公司會員帳號內。累計至可兌換優惠機票後，如再有同仁因公出國時，即可優先運用，以節省公帑。請依上開函示及原則辦理。 _{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

擬辦：

- 一、擬惠請總務處遵照教育部97年10月21日台會(四)字第0970201259號函及本次來函所示，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另便函各單位知悉。
- 二、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總務處(審計法)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王露 06/25

專員 黃佩珠 06/25

組長 羅鳳英

本署奉核後，影印之份
撥送總務處專務組
以利後續便函製作及
宣導等事宜 組員黃益達
06/27/16

組長 謝宗

總務長 劉安平 07/01

校長 黃英忠(丙)

07/03